

全宗号	23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0	机构		件号	222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市府办〔2010〕59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制订的《兴宁市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财政局反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兴宁市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兴宁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精神,加强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的促进和引导作用,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08)114号)、《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粤财评(2008)3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竞争性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0)851号)等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安排我市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资金,省产业转移竞争性扶持资金;我市在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用于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的资金;市财政安排用于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的资金;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安排用于产

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的资金；省、市财政安排用于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连续3年按40%、40%、20%逐年安排。

第四条 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使用原则。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决策部署，促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主要目标，必须集中使用，投入到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关键、最急需、辐射或带动效应最大的领域。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达到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效应，最大限度地引导和拉动专业性产业转移园区建设，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二）绩效主导原则。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要以绩效为主导，强化绩效意识，确立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专款专用原则。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建设贷款贴息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第五条 申请兴宁市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兴宁市的法人企业;

(二) 必须是机械装备行业及与机械装备行业相关联的企业;

(三) 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有符合转移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标准厂房;

(四) 有银行贷款或者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民间资本视同银行贷款)。

第六条 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对象和额度。

(一) 贴息对象。属机械装备行业及与机械装备行业相关联的企业,按照“谁贷款、谁投资、补贴谁”的原则确定标准厂房建设或用于技术改造创新的贴息对象。

(二) 额度。使用银行贷款或民间资本新建标准厂房或用于技术改造创新,市财政给予银行贷款或民间资本连续 3 年的贴息,贴息额度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每年每个企业最高贴息 100 万元。

第七条 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和拨付: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须向市财政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及用款计划（用款计划须明确资金拟投入的具体项目）；

（二）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项目立项批文和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申请项目前期费用的除外）；

（四）属于申请贷款贴息的，提供项目贷款合同；

（五）需提供的资料（如入园项目和企业情况等）。市财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后方能拨付资金。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项目建设和用款进度情况拨付。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严格的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专账核算，由专人负责管理。专业性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专业性产业转移专项资金是政府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的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市

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依法加强监督。

(二)享受专业性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的项目业主，应在每年度末按规定向市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表和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材料。

第十条 对专业性产业转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挪用、虚报、冒领、骗取专业性产业转移专项资金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缴违规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